

债券代码：1680274.IB/139153.SH
债券代码：1880159.IB/127844.SH
债券代码：1880330.IB/152067.SH
债券代码：166846.SH
债券代码：196610.SH

债券简称：16东坡发投债/PR东坡债
债券简称：18东坡发投债 01/18东坡 01
债券简称：18东坡发投债 02/18东坡 02
债券简称：20东坡 01
债券简称：21东坡 01

关于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年半年度报告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2021 年）》。

经事后审查，发现部分内容需要更正，现将相关内容公布如下：

已在“第二节 债券事项”中更正有息负债情况。

原：“第二节 债券事项”之“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之“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 104.73 亿元，其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23.7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 22.62%。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8.5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15.2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 亿元，且共有 1.61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未来一年内面临偿付。”

现更正为“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 148.55 亿元，其中公

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20.20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 13.60%。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5.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15.2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 亿元，且共有 1.61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未来一年内面临偿付。”

原：“第八节 负债情况”之“（一）有息借款情况-报告期末有息借款总额 104.73 亿元，较上年末总比变动 4.41%，其中短期有息负债 8.71 亿元。”

现更正为“报告期末有息借款总额 148.55 亿元，较上年末总比变动 1.01%，其中短期有息负债 8.71 亿元。”

本次更正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务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和年度报告使用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本公司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将按照债券市场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的公告》之盖章页)

